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2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做好资金管理工作，保证到期债务顺利兑付，扩大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持续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直接融资工作，启动 2023-2025 年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中期票据。

一、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2) 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 5 年（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利率：实际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来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存量债务、项目建设和并购、权益类投资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5) 决议有效期：授权事项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本次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以及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情况。据此，同意《关于注册发行2023-2025年中期票据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